

控制编号：QKJC/GS-15-02

合同编号：WT-QKJC-2023-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乾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河南乾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乾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78390800000061

备注：

- 1、如现金支付的，甲方应直接交到乙方财务部，或由持有加盖乙方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收据》的相关人员收取。
- 2、乙方应提供正确、完整的开票资料。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与样品有关的、实际上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易爆成分或材料的存在和风险；提供安全的现场检测环境，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等相关损失，甲方负相应责任。
- 2、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所必需的足够的样品、相关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以便乙方能有效地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服务。
- 3、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按总费用百分之（1%）/日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同时乙方有权留置检测报告和样品。
- 4、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 5、测试过程中如因甲方样品本身原因未能通过测试，则在征得乙方同意下甲方可以进行整改或提供新的样品进行重新测试，甲方需支付本合同款及重新测试发生的费用；如甲方取消本样品的测试，则本样品的检测原报价费用乙方照常收取。
- 6、甲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书面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检测报告等书面资料的全部原件。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退回乙方检测报告等书面资料全部原件的，则视为甲方认可检测报告。如因甲方异议原因导致重测的，则乙方按照原报价标准收取重测费。

第九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对检测/检测项目有特别要求的，应在提交样品及资料前或在乙方测试开始

前 2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有权审查其合理性、合法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该要求及调整服务的费用、周期。

2、乙方承诺保证检测的技术服务质量满足所参考的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行业标准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标准和 ISO17025 等国际标准的要求，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咨询。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测试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所做出的《检测报告》或其他书面检测结果的范围。

4、对于目前技术水平和检测设备故障尚无法及时、准确地完成的检测项目，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减免部分或全部的检测费，乙方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服务周期：

1、服务周期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具体以实际服务开始时间为准进行顺延。

2、收到符合要求的样品或资料或甲方具备现场检测条件后，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测试，测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3、测试过程中检测项目或内容发生变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测试的周期和费用。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检测/技术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

（一）因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发生不可抗力时，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但如果不可抗拒力的情形持续超过 30 天，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2、检测时，相关法律、法规、指令及标准变更。

（二）由于甲方的下列行为引起的相关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的，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河南乾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时。

2、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的。

第四章 争议的处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处理：

1、检测/试验开始后，如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则双方应结算已经完成项目的测试费用（根据已确定的单价和时间测试时间来核算）和因测试需要而产生的其他费用。除此之外，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还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有项目均以合法的程序进行测试，并保证测试数据的准确性。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

3、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单位、签约代表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有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形式订立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等同有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日期: 2023年 11月 10日



乙方(盖章):河南乾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410501783908000000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5Y7Y5X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祥瑞路 109 号
新亚创新产业园 3D 号楼

日期: 2023年 月 日



河南乾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